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江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634123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銷售之「Shell Cow40」及「Shell 20W 50」等 2 項商品未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標示，並經桃園縣政府進行商品標示抽查時查獲；嗣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63412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45 日內就各項抽查缺失予以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
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63484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634123200 號函限期 貴公司改正商品標示之處分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貴公司陳述桃園縣政府通報 貴公司違反商品標示法案，系爭之商品非 貴公司進口一節，業函桃園縣政府詳為查明，俟該府查明後再依規定辦理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